

# “救护车避让”深陷困境：仅仅是市民素质问题？

涂海天的离去给其家人带来的伤痛难以平复。因为一辆货车违规掉头，挡住了救护车前发生车祸，身为救护员的他死在去接急救病人的路上。

一起生命的意外悲剧，背后却是一个巨大的社会尴尬：出于对生命的尊重，救护车被赋予的优先通行权屡屡陷入困境。在不少城市，不避让救护车反倒成了司空见惯的“常态”。由此衍生出“孕妇车上分娩”“病患堵路耽误抢救时间”等一幕幕惨剧。

“生命至上”，保障救护车的优先通行权究竟有多难？避让急救车仅仅是素质问题，还是隐藏着管理问题？在救护车避让上的“守法困境”又该如何破解？

## ■难以“救急”的救护

近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医院一辆120救护车在前往广州接病人的途中，行至惠南大道永湖路段时与一辆大卡车发生碰撞，车祸导致救护车上1死3伤，其中年仅21岁的涂海天因抢救无效死亡。

在事发现场，惠阳交警大队副中队长周俊成告诉记者，此次事故初步认定是由于货车司机违规掉头，挡住了救护车前面，救护车来不及刹车，车头撞上了泥头车的车尾，“这起案例告诫我们，社会车辆在遇到救护车时，应主动避让，给生命救援让出一条通道。”

实际上，因社会车辆不避让救护车而引发的悲剧并不少见。去年10月，济南一辆急救车在将3岁女童送往医院途中，由于少有车辆避让，女童最终因延误治疗身亡。

“我们亲眼看见不少孕妇在救护车上分娩，救护车还没赶到患者就去世的情景。”广州一三甲医院急诊科护士长说，“医院每月约有60次‘出空车’的记录，因为患者等不来救护车就自行打车去医院。”

恶意阻碍救护车行驶行为也同样存在。深圳市交警支队给记者展示的一段监控视频显示，尽管救护车鸣笛，但前面的小轿车不仅没有主动



寸步难行

新华社发 大巢作

避让，反而趁机“捣乱”，救护车变道，它也跟着变道，始终挡在救护车前面。

40多岁的急救车司机李惠灵告诉记者：“开了13年急救车，也没觉得自己有什么‘特权’，相反有时候觉得还挺弱势，要是遇到刚蹭，我们可能还要尽快给钱息事宁人。在遇到前面车辆不让道，我们也只能干等。”

惠阳区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邱朝霞说：“特别是看到距离目的地几百米时，医务人员都非常痛心。在一些高速公路上遇到车祸，应急通道被堵塞，医务人员只能扛着担架床、拖着急救箱徒步去施救。”

## ■除了“素质”，还该有“管理”上的反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3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不少基层交警和医务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一方面是我国正加速进入汽车时代，“车多路少”的矛盾加剧了交通拥堵，另一方面则是一些司机素质不高，缺乏公共责任教育，不具备避让急救车的意识。

惠阳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副主任李斌表示，对不避让救护车行为进行查处面临执法难。“处罚要具备两大条件，一是主观故意，二是要现场取证。如果不是恶意阻拦，主观故意很难界定。其次，救护车执行紧急任务，即使遇到不避让车辆，也没时间等交警过来处理。”

问题仅限于此吗？记者采访了解到，在避让救护车问题上，因交通安

全管理不畅导致的“守法困境”已成为一个必须正视的因素。不少私家车司机表示，虽然因避让救护车引发的违法行为可以免于处罚，然而去申请撤销违法记录的程序却十分麻烦。

“撤销违法记录不在于时间的长短，而在于取证程序的繁琐。首先需要从交警部门调取监控视频获取避让的时间和地点，其次需要向急救中心询问急救车是否在执行紧急任务，最后还要找到急救车的车牌号码，找到开车的司机。”深圳市交警局指挥科科长夏旭坤说，“那么，问题来了。急救部门没有为公民个人证明的义务，司机可能时间久了也忘记了，结果对守法避让的司机来说，成本实在太高了。”

为了破解“守法困境”，去年7月，深圳率先在全国推出“无优避让系统”，给救护车安装了电子眼。该电子眼成本在1万元至2万元间，自带

3G网络，可将现场实录即时传入交警视频监控中心。

## ■树立“规则意识”，要做的“实事”有很多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急诊科学科带头人廖晓星表示，在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如何在拥堵的道路上给救护车、消防车让道”被写入了驾考课程，而我国驾校培训日趋“速成化”，大量技术不熟练的新手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往往不知该如何应对，正是由于缺乏给救护车让道的培训，这也造成现实中不少司机“有心让却不会让”的窘境。

“德国规定的具体让道方法值得借鉴，即任何车辆听到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救护车的鸣笛声都必须让道，左车道的车往左靠，右车道的车往右靠，以空出一条应急道。等救护车辆通过，各车辆再回归原位继续行驶。这种避让理念是‘协作停靠’而非‘各自躲开’。”廖晓星说。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对不避让救护车的行为处罚均有明文规定，但是，“应当”两字到底是提倡性的建议还是义务性的规定。如果是后者，对于“不让道”行为，就应该出具具体的惩罚性措施。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交警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大多围绕涉酒驾驶、禁摩限电、涉牌涉证等展开，而就对不避让救护车的专项整治鲜有涉及。夏旭坤也坦承，在整治不避让救护车行为方面，交警部门更多侧重于事后补救，是一种被动的工作模式，在政府转变职能的大背景下，交警部门也需要改变行政理念，前移执法窗口，进一步提升道路管理水平。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黄力表示，避让急救车不能仅仅看成是公民素质问题，更应该是管理问题。素质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需要制定可供操作的规则，通过强化公民的规则意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管出来的。

新华社记者 周强 (新华社广州7月20日电)



## 破解“守法困境” 深圳经验值得推广

近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医院一辆120救护车在前往广州接病人的途中，行至惠南大道永湖路段时与一辆大卡车发生碰撞，车祸导致救护车上一名救护队员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初步认定是由于货车司机违规掉头，救护车来不及刹车，车头撞上了泥头车的车尾。

实际上，因社会车辆不避让救护车而引发的悲剧并不少见。去年10月，济南一辆急救车在将3岁女童送往医院途中，由于少有车辆避让，女童最终因延误治疗身亡。

救护车的优先通行权是我国法律明确赋予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3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面对社会车辆不避让救护车等行为，各地交警部门加大了执法检查力度，并表示因避让急救车而闯红灯、压实线的社会车辆将不予处罚。然而，“免罚令”下社会车辆并未“从善如流”，一方面与车多路少加剧交通拥堵有关，另一方面与民众的素质不高、避让急救车意识差有关，但是不避让救护车背后还有交通安全管理机制运行不畅导致的“守法困境”。

私家车要撤销违法记录而引发的违法记录程序相当繁琐。首先需要从交警部门调取监控视频获取避让的时间和地点及救护车车牌号码，其次需要向急救中心征求急救车是否在执行紧急任务，最后还要找到开车的司机。很多时候，由于没有为公民证明的义务，急救中心及司机还不会配合。这样一来，公民守法需要“自证清白”，这样的“守法困境”严重打击了公民避让救护车的积极性。

为了破解“守法困境”，去年7月，深圳率先在全国推出“无优避让系统”，给救护车安装了电子眼。该电子眼自带3G网络，可将现场实录即时传入交警视频监控中心，如此一来，公民因避让救护车而产生的违法记录将自动消除。但愿这种做法所体现的思路在各地得以推广。避让救护车不需要“自证清白”了，救护车才可能真的畅行无阻，抢救更多的生命。

新华社记者 周强 (新华社广州7月20日电)

## 离婚后，能否再要求分割原先的房产？

[案情]

童某和褚某2010年达成离婚协议。根据协议，女儿随褚某一起生活，女方童某不用支付抚养费。双方还就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一套商品房登记在褚某名下，褚某将一半房款支付给童某；所有债务由褚某负责。

离婚后，童某曾多次就房屋分割款项向褚某追讨，但均遭拒绝。

2014年，房贷即将全部付清时，童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分割该套房屋。

褚某认为，童某要求分割该套价值155万元房屋的诉求没有道理，在婚姻存续期间双方仅支付了75万元的首付，剩余的购房款在双方离婚后由其一承担，就算童某要分钱也只能就这75万元进行分割。

[说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付75万元”仅仅是对涉案房屋的一个说法，双方约定的分割标的应当是该套涉案房屋。褚某提出如果童某要求分割整套房屋，就应当承担房屋的按揭贷款部分。但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所有债务由被告褚某承担，既然双方已经约定债务由褚某负责归还，那么褚某提出的后续按揭由童某分担没有依据。

根据我国法院的有关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法院据此判决，房屋归褚某所有，褚某支付童某房屋一半价款77.5万元。

(陈文铮)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 “现查明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是何意思？ 执行裁定表述引争议

记者 董小军

## 当事人阅读裁定书，认定执行款已落实

胡先生是一位退休的中学语文老师，近日，他向记者反映了他遇到的一件事：

几年前，邻居徐某向他借款5万元，因为一直不肯归还，胡先生就向当地法院起诉追讨。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对方同意在约定时间里把5万元欠款还清。然而，几个月过去，对方却找了各种理由拒绝履行调解书中的承诺。无奈之下，胡先生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在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后，依法出具了一份执行裁定书。

这份裁定书不长，只有二三百字，前面是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址等基本情况的介绍，下面正文部分是这么写的：“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执行款5万元，执行费650元，诉讼费525元，共计51175元。现查明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徐某所有的在金融机构的存款51175元，或查封（或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拿到这份裁定书后，胡先生非常开心，他认为，自己的5万元肯定可以拿回来了，因为裁定书明白写着“现查明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按照他的理解，这是一句非常明确的肯定语气的陈述句，就是直接肯定对方是有财产的，而且，下面又顺理成章地有了“故此，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徐某所有的在金融机构的存款51175元，查封（或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的结论，两句话之间逻辑关系和因果关系严密，意思表达非常清楚。他还把裁定书给昔日的同事和其他人看，大家都无一例外，对裁定内容的理解与他完全相同。

## 事实并非如此，误读还是存在歧义？

然而，让胡先生感到意外的是，法院的执行却遥遥无期。为此，他向法院提出异议：对方明明有财产，而且法院已经明确表示查封了对方的银行存款，为何仍然执行不到位？执行法官回答说，根据他们的调查，对方银行里只有100多元，实际上并无财产，法院已经尽力了，并非懈怠。法官同时强调，裁定书的格式是统一的，是他自己理解有误。

胡先生对这个解释并不满意，他把这份裁定书发了一个法律微信群，上面100多个会员，全是法律人：大学法律系老师、律师、法官、检察官等等。但大家看了裁定书后，都称没有问题。有律师解释称，裁定书中表达的是“有财产”而非“有足够的财产”。关于冻结或者查封的意思，这里只是一种概括性的表述，肯定有财产也是一种概括性表述，并不表示有足够的财产可供执行。还有一位律师解释称，之所以要下“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徐某所有的在金融机构的存款51175元，或查封（或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的结论，是因为“相比于今后可能的执行措施，法院作出的裁定在先，所以，必须先设定有财产可供执行这种情况，不能就事论事，不然执行员到银行发现有财产可供查封和冻结，再调整具体的数额就显得被动。”还有一位律师表示，司法文书使用的是法言法语，与一般的表述并不完全一致。

但在胡先生看来，这些专业解释太过牵强，即使这些理由成立，那么，裁定书在表述上肯定存在着问题，会引起严重的歧义。“所有的人都与我一样理解，你不能说大家理解能力都存在什么问题吧？”

更要命的是，当胡先生自己找对方说理时，对方竟然呛他：“我在法院有熟人，你要告尽管告去，我就是不还钱”。对方如此嚣张，更让胡先生生气，此时，他的疑虑甚至集中到对法院的不信任上：裁定书明明说对方有财产可供执行，但执行法官转身又说对方无财产，原来是对方有关系，法官有意在帮

助对方。

胡先生现在有一个疑问：法院的法律文书是供阅读的，而且其阅读主体应该是当事人，而非律师或者代理人，更非法官本身，一份法律文书的表述内容如果让绝大多数当事人产生歧义，或者产生理解上的偏差，不能责怪当事人专业知识欠缺，而应检讨这种表述本身是否存在不当。

## 法律文书必须让人看得懂

记者并非法律专业人士，在反复阅读这份裁定书后，对于被执行人财产的表述也与胡先生有基本相同的理解。究竟是因为非法律专业背景导致对裁定书理解的错误，还是裁定书的表述确实存在着问题，或者说法官法言法语确实特殊？

近年来，社会各界对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多有疑虑，其中确实有当事人对法院的误解甚至故意抹黑。然而，在具体的个案和细节中，法院是否也存在着可以改进之处，譬如胡先生所反映的关于对裁定书表述的理解，记者也和胡先生一样，也心存疑虑：对于一份法律文书来说，尤其需要强调把相关的内容写得清晰明白、没有歧义，这应该是一种最基本的要求，法官法言法语应该更严密、更确定才对，如果法律文书只有法律专业人士才看得懂，或者让许多人产生歧义，至少是有问题的。实际上，要避免这种可能出现的歧义，在技术上是完全可以做到的。比如，关于对方是否有财产的表述和今后可能进行的执行，按照法院的意思，这在逻辑概念上只是一种假设，而非已经实现，如果这样，相关的表述就应该体现这种假设，而不应直接用肯定语气。

要让群众相信法律、相信法院、相信司法的判决，应从每一个环节做起，比如说法官法言法语的严密、无歧义。

据了解，法律文书大都有固定的模式，有的甚至完全格式化，但这种模式有的已经存在了几十年。在法院正在推进的改革措施中，如何把法律文书写得更明确，让广大百姓能够读懂，是其中之一。我市基层法院一位法官表示，要把格式化的法律文书写好，实际上并不简单。

## 慈溪：环保司法 联动执行环境案

近日，一非法加工坊主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传唤到慈溪市环保局司法联络室，通过劝导，当事人当场打电话让企业停止生产并拆除生产设备。这是慈溪市实施环保司法联动机制以来，又一起让当事人主动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的成功案例。

2012年1月，慈溪法院进驻该市环保局设立司法联络室，确定每周四为司法联络日。联络室成立后，司法联络员

负责对环保局日常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法律指导和法律监督，及时提出相关建议，同时梳理出环境污染大、群众信访多的案件，提前对即将进行的执行调查摸底，做好相关准备。

法院还与环保部门一起定期开展“环保案件强制执行月”活动，仅去年就集中强制执行了324起拒不履行行政判决决定案，146家企业受到停止生产等处罚。(孙魏栋 孙姗姗)

## 江东：首推《罚金缴纳通知书》

近日，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在收到江东法院判决书的同时，还收到了《罚金缴纳通知书》，其中明确写明，如不在规定时间缴纳相应罚金，或逾期不缴，将面临被录入全国失信“黑名单”、微信曝光个人信息和加倍罚款的风险。次日，该被告人主动缴纳了罚金。

据了解，江东法院在首推刑事被告人送达《罚金缴纳通知书》制度。按照规定，如果被告人在刑事判决书生效后的一月内未缴纳应缴的罚金，案件移交执行后，法院将采取多种

强制措施保证执行，包括将被告人录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宁波东方论坛中的“宁波老赖”栏目、“宁波老赖”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媒体上曝光个人信息、同时依法处以罚金金额两倍以上或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了解，该通知书的送达对象主要为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告人。江东法院有关人士表示，今后会向更多种犯罪类型的被告人送达这种通知书，以更大程度地发挥震慑作用。

(姜栋)



“周五巡诊”是宁海县人民法院深明法庭针对辖区内山区多、交通不便的特点，与镇乡干部一起每周五到边远山区进行走访的制度，以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图为深明法庭的法官近日来到该镇独自然村，对一起相邻权纠纷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余亚亚)